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冠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半年度报告予以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2,133,092.1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8,12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及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修订了《吉林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